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周口骨科医院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拟审批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周口骨科医院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受理拟审批意见。为保证受理拟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公示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394-8278830

通讯地址：周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邮编：46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周口骨科医院锅炉扩建项目	河南省周口市太昊路东段	周口骨科医院	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太昊路东段，新增 2 台 4t/h 燃气锅炉（1 备 1 用），锅炉房建筑面积 95 平方米，位于本项目门诊综合楼地下一层西部。为医院病人提供淋浴热水和冬季供暖（市政供暖故障时备用）。配置软水制备装置，工艺采用离子交换。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废水总产生量 0.8m ³ /d、292m ³ /a，产生浓度为 COD 50mg/L，SS 40mg/L，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进水	无

					<p>水质要求。</p> <p>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通过配备低氮燃烧器+1根64m高排气筒DA001（位于门诊楼楼顶，门诊楼58m高，高出楼顶6m）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的要求。</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主要高噪声设备是锅炉房风机，声压级为90dB(A)，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目前锅炉已运行，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附件4），医院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院内暂存，每半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为75kg，属于一般固废。</p>	
--	--	--	--	--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